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上字第49號

上　訴　人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

上　訴　人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燦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克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建字第三四三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欣公司)起訴主張其承攬對造上訴人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揚公司)「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CM01標－前鎮河護岸改建及渡輪碼頭增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請求遠揚公司給付工程款、增加費用及損害賠償。遠揚公司則抗辯鴻欣公司就系爭工程施作有瑕疵，經其多次催告後仍未修補，其已另支出新臺幣(下同)575萬元(下稱系爭修補費用)請第三人修補該瑕疵，依兩造間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鴻欣公司給付該修補費用，並以之與鴻欣公司上開請求為抵銷。因鴻欣公司就上開抵銷之事實有所爭執，且遠揚公司已另起訴請求鴻欣公司給付系爭修補費用(案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343號損害賠償事件)。是本件民事訴訟關於遠揚公司上開抵銷權是否成立之裁判，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343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結果為據，而該案目前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確定，兩造亦均當庭表示待該案判決確定後，始續行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305頁)，為免裁判兩歧，有損司法威信，並尊重當事人意願，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陳月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侯雅文